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盈利預喜

本公告(「**公告**」)乃由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最近期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虧將大致持平，而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781,481,000元。2015年估計業績並無計及本公司於2015年10月25日所宣佈出售於紅雙喜10%股權所產生的淨收益，蓋因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董事會相信，經營業績預期實現轉虧為盈主要由於2015年本集團銷售收益及毛利增加以及開支比率下降所致，這主要有賴本集團致力提高直營店舖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加強與渠道合作夥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及拓展電商業務。

董事會謹此重申本公告及上述數據(2014年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數據除外)乃僅基於本公司對本集團公開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作出，而並非基於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而作出。本集團2015年財務業績或需進行進一步調整及確

定。本集團於2015年的表現詳情將於2016年3月刊發的2015年全年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批准全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6年1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和吳人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